

[编者按]1996年12月19日,《人大工作通讯》编辑部邀请八位法学、政治学、伦理学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方面的专家学者,座谈依法治国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王书明副秘书长参加了座谈。现将专家学者的发言摘登如下。

## 依法治国具有重大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刘海年

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方针,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依法治国将有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从一定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法治经济。市场主体资格要依法律确认;市场主体财产权要依法律保护;市场行为要依法律规范;市场秩序要依法律保障,所有这些都要求实行法治。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随着资金、原材料、劳动力更大幅度由市场调节,随着各种社会保险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将成为社会中的重要关系,对法治的要求会更加迫切。还应看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会与国际市场发生愈来愈密切的联系,并逐步成为国际市场的组成部分。不以法律为标准,这种联系很难建立,目的不可能达到。

**二、依法治国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保证。**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属性,“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人民的权利意识必然进一步增强。这种客观形势的发展要求我们深刻认识和坚决落实小平同志强调的“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主张,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社会主义民主,其核心是人民对国家事务的管理。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了保障人民充分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必须进

一步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人民按照法律规定将自己真正中意的人选入国家权力机关,以代表自己将合乎条件的人选举、任命为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这样,才能通过他们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才能通过他们按法定程序正确决定重大问题;才能使自己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得到切实保障;才能依法对国家工作人员实行监督,撤换其中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才能在自己的权利遭到侵犯时,获得及时救济。

**三、依法治国将进一步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扩大社会主义政权基础,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社会主义需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也需要建设与之相应的高度的精神文明。这就要求加强教育,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和文化素养。法治有利于教育制度化;有利于抵制和排除市场经济负面的和外来文化中腐朽内容的影响。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需要国家稳定,而法治是国家稳定的最有效、最靠得住的保障。法治有利于国家各级领导人有序轮换,不至于因领导的变动而影响事业的连续性;法治有利于决策科学化,有利于国家工作人员各司其职,保证国家机器健康运转;法治还能有效排除各种纠纷,解决人民内部各种矛盾,及时有效挫败任何势力的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活动。

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努力提高对依法治国重大意义的认识,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的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